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资环〔2023〕88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11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上报中央项目储备库和我区地质灾害治理实际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

建设、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，以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支出列入 2024 年预算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有关工作部署和《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7 号）有关精神，及时下达项目资金，加快推动相关工作，强化项目组织实施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符合要求。我厅将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适时对项目完成进度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。

三、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，请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安排、分解下达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分账核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促进各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（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）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 
2.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（特大型地质灾

害防治)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(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)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## 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广西监管局，自治区人大财经委，自治区审计厅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（中心）、财政监督局，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
---

